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賴宥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魏春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拾捌紙，金額共計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344號

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號		（新台幣）				
001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3月12日	114年3月12日	CH795544	
002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4月5日	114年4月5日	CH795526	
003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4月25日	114年4月25日	CH795527	
004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5月5日	114年5月5日	CH795528	
005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5月25日	114年5月25日	CH795529	
006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6月5日	114年6月5日	CH795530	
007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6月25日	114年6月25日	CH795531	
008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7月5日	114年7月5日	CH795532	
009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7月25日	114年7月25日	CH795533	
010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8月5日	114年8月5日	CH795534	
011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8月25日	114年8月25日	CH795535	
012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9月5日	114年9月5日	CH795536	
013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9月25日	114年9月25日	CH795537	
014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10月5日	114年10月5日	CH795538	
015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10月25日	114年10月25日	CH795539	
016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11月5日	114年11月5日	CH795540	
017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11月25日	114年11月25日	CH795541	
018	114年3月12日	10,000元	114年12月5日	114年12月5日	CH795542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